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概述”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三、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对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2990019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09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374.43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6,203.24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713.17 万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公司业绩实现微利，但由于中农钾肥老挝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未能按照先前建设计划开展，按目前的建设进度，2017 年钾肥的业绩预计未能如期释放，公司仍需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等相关方一起协商解决钾肥建设资金问题，因此，公司后续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各项业务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得以正常运营和发展。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事项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42990109 号专项审核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6042990019 号），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同。上述强调事项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无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2990086 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提出的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3.23 亿元的融资额度，其中：

1、以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目的，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41.73 亿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下同）融资额度，包括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品种。

2、以规避人民币加大浮动幅度的趋势、降低购汇成本为目的，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境内外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以存款或保本理财质押贷外币的低风险年度外汇交易额度（总额度不超过公司采购业务所需付汇金额，其中保本理财不超过公司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用于办理以存款质押贷外币业务，及在办理前述外币业务时有可能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包括远期汇率、期权等）。

3、以规避人民币双向波动的趋势、控制汇率风险为目的，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境内外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0.5 亿元的外汇套保额度（用于规避短期未到期的信用证购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权组合，远期，结构性远期，掉期，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工具。

以上额度项下可开办的具体信贷业务品种和外汇交易品种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以相应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意见为准。其中，第 2 项、第 3 项合计 1.5 亿元的融资额度主要用于 2017 年度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弃权，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十三、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事宜的议案

鉴于目前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中农国际 2017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5,150 万元的业绩承诺预计无法完成，按照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目前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广

东证监函[2017]128 号)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目前北京高院已经受理该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三年任期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届满，但由于前述案件可能导致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争议，若在此情形下提名和选举董事，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利益冲突和公平性问题，从而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定，进而可能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能否切实执行，并对相关诉讼纠纷能否有效开展等后续重要事项造成影响。为了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体现公司股东表决权的公平性，也为了保持公司经营决策层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并依法有效地对相关业绩对赌方进行责任追究及业绩赔偿，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现场讨论并决定，同意延长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延长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柳金宏、武轶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及公司对相关意见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29日

附：董事柳金宏、武轶关于议案的反对意见及公司对相关意见的回复

议案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反对意见：1、老挝钾盐项目并未“停滞”。据审计报告反映，“在建工程”一项增加约 4720 万元，充分说明项目已在逐步推进。2、东泰矿区新建工程暂未实施的根本原因在于配套建设资金不到位，导致许多工程延误。

公司回复：根据审计工作了解的情况，审计报告中所反映的在建工程增加，绝大部分为并购之前中农钾肥所签署的工程合同的执行，属于现有 10 万吨项目的技改和小型扩建工程，目前主要为 1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所使用。目前老挝钾肥 50 万吨/年及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尚未进行扩建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2016 年内中农国际及其下属公司也并未签署相关的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并未开展 50 万吨或 100 万吨系统工程的施工。因此，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建设项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是对客观事实的陈述。

议案二、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反对意见：1、关于老挝钾盐项目的描述与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同，与事实情况相悖。2、关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方向表述不清，钾肥、贸易及船运业务的经营思路模糊。

公司回复：1、详见议案一之公司回复。2、《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中已分析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行业情况具体阐述了公司对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划。相关内容已在《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进行披露。

议案六：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反对意见：1、关于老挝钾盐项目 50 万吨项目目前“暂未开始实施”的说法与报告中在建工程实际增加的情况矛盾。2、报告中“公司与中农集团多次主动沟通协商资金问题”的说法缺乏事实依据。3、报告中“自资产交割后，中农国际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层的离职及辞职意向已严重影响了中农钾肥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及经营，违反了《延长服务年限的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的约定”的描述与事实

严重不符。首先，钾肥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根本原因是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放弃认购所致，而非个人离职所能左右。其次，2016 年项目实现盈利 3800 万元，大幅超过 1950 万元的业绩承诺要求，并未“严重影响了中农钾肥建设项目的正常推进及经营”。4、关于中农国际相关人员任职期限承诺的描述，应当详细说明离职原因。5、关于配套资金认购方弃购事件如何追究当事方责任以及担保方的责任的过程及结果应该详细说明。6、母公司年度管理费用 2146 万元过高。

公司回复：1、详见议案一之公司回复。2、公司与中农集团分别通过电话、发函、会议等形式多次沟通协商老挝钾肥扩建项目所需资金的问题，公司董事长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沟通协调。3、公司收购老挝钾肥项目的重要目标是该项目扩建并达到 100 万吨/年的产能，并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钾肥建设项目的扩产及业绩实现，与该项目经营管理团队的作用是密不可分的，在中农国际及下属单位的主要经营管理层违反《延长服务年限的承诺》与《竞业禁止承诺》的约定擅自离职的状况下，老挝钾肥 50 万吨/年及 100 万吨/年扩建工程停滞，给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4、上述相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违背承诺擅自离职，公司未知其详细离职原因。5、公司一直在积极督促相关方尽快履行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在各方意见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形下，公司近日已就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违约纠纷提起诉讼，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6、母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公司员工工资、2016 年公司收购东凌机械项目、公司年度审计等中介服务费用及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经营管理所需正常开支。

议案十二：关于 2017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反对意见：鉴于钾盐项目及其他业务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应该将资金最大限度的投入到主营业务中去，而不应该再做大金额的理财产品。

弃权意见（郭学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是正常行为。另一方面，中农钾肥老挝扩建项目后续确实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基于此，本人暂无法对此议案作出判断。

公司回复：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业务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且公司购买的均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安排投入到经营发展中。

议案十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相关事宜的议案

反对意见：1、本届董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届董事会任期情况，应当按时启动董事会换届程序。2、应当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一并发布公告，请各股东行使股东相关权利，各自提名董事、监事人选。3、根据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时间，提议将4月11日作为召开下一次临时董事会的时间，协商换届选举方案，审议提名人选。4、提议将4月26日作为临时股东会时间，按法定程序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

公司回复：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延长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